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有關(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供股及向本公司未來適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而提供靈活性，以把握未來投資機會及其他企業用途，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且所有該等股份於已發行及已繳足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相信法定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3年5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供股的補充資料

除該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供股條件的補充資料。為完整起見，供股條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經正式核證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存檔及送交香港過戶處登記，及以其他方式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f)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補充資料」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陳劭民先生。